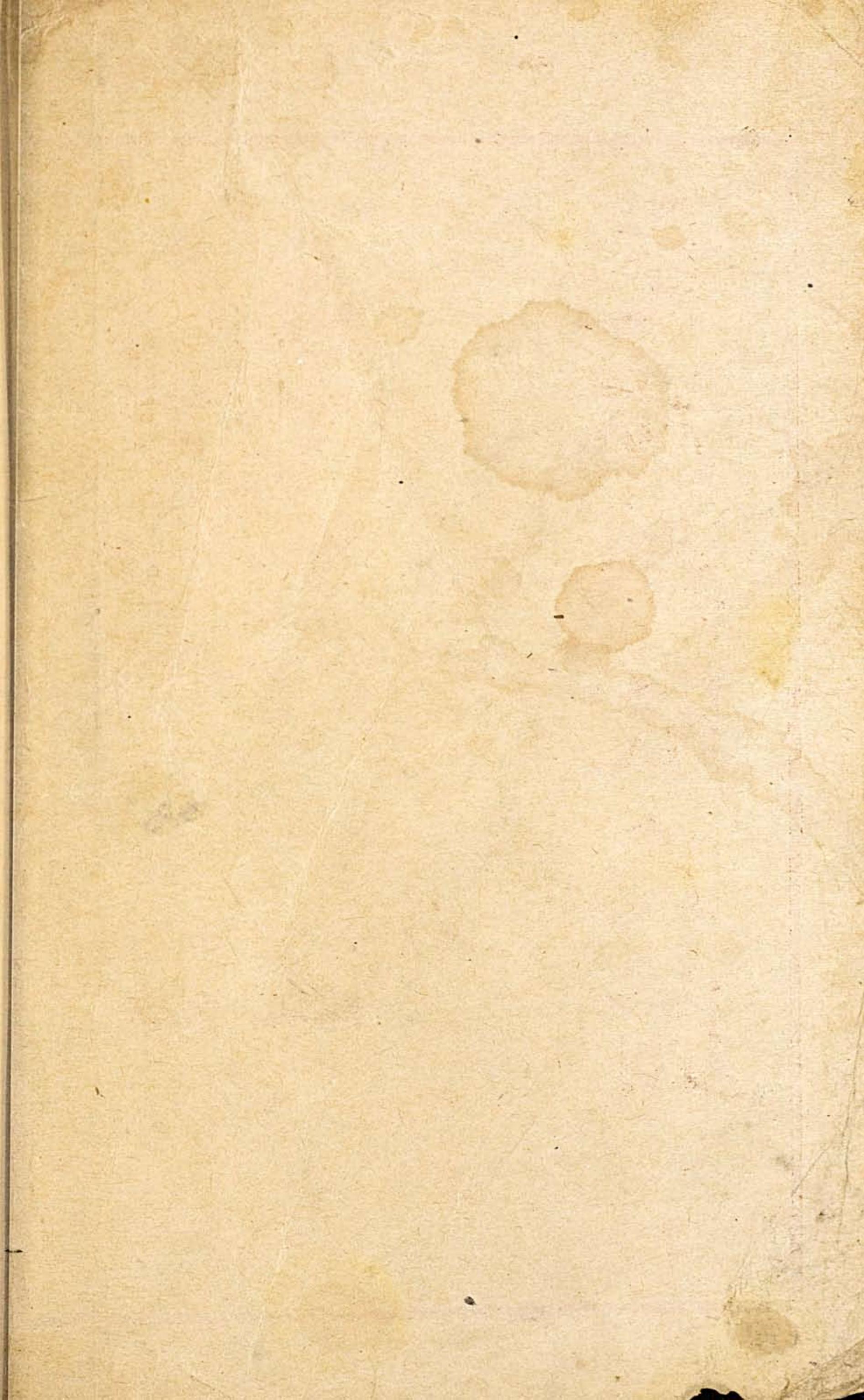


文涉辯駁尺牘



上海中央书店印行



汪漱碧編

交涉辯駁尺牘

1946

上海中夾書印行

交涉辯駁尺牘

全書一冊

實價國幣

編輯者

汪漱

校訂者

儲知

非碧

發行者

上海中央書店

總發行所

上海中央書店  
四馬里世路

〔全國各大書局均有分售〕

民國卅五年十月再版

# 交涉辯駁尺牘目錄

## 第一編 債務辯駁

-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一 滾算利息問題 | 二 答書  | 一二 答書     |
| 二 代償債務問題 | 三 答書  | 一三 陳舊債務問題 |
| 三 負債責任問題 | 四 答書  | 一四 答書     |
| 四 輔幣貼水問題 | 五 答書  | 一五 違約罰金問題 |
| 五 不付會款問題 | 六 答書  | 一六 答書     |
| 六 先期償債問題 | 七 答書  | 一七 不付會款問題 |
| 七 抵銷債權問題 | 八 答書  | 一八 答書     |
| 八 公債實值問題 | 九 答書  | 一九 先期償債問題 |
| 九 借款背約問題 | 一〇 答書 | 二〇 答書     |
| 一 興隆債務問題 | 一一 答書 | 二二 答書     |
| 二 借款背約問題 | 二三 答書 | 二四 答書     |

## 第二編 繼承辯駁

-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一 女子繼承問題 | 二 答書  | 二四 答書 |
| 二 爭奪繼承問題 | 三 答書  | 二五 答書 |
| 三 勿棄繼承問題 | 四 答書  | 二六 答書 |
| 四 勿棄繼承問題 | 五 答書  | 二七 答書 |
| 五 勿棄繼承問題 | 六 答書  | 二八 答書 |
| 六 勿棄繼承問題 | 七 答書  | 二九 答書 |
| 七 勿棄繼承問題 | 八 答書  | 二一 答書 |
| 八 勿棄繼承問題 | 九 答書  | 二二 答書 |
| 九 驅逐劣子問題 | 一〇 答書 | 二三 答書 |

交涉辯駁尺牘 目錄

- 一一 終止收養問題  
一二 答書  
一三 半子關係問題  
一四 答書  
一五 私生兒子問題  
一六 答書  
一七 郎舅爭產問題  
一八 答書  
一九 脫離母女問題  
二〇 答書  
二一 長孫承重問題  
二二 答書  
二三 答書  
二四 答書

第三編 婚姻辯駁

- 一 戀愛自由問題  
二 答書  
三 解除婚約問題  
四 答書  
五 嫌棄夫貧問題  
六 答書  
七 離異髮妻問題  
八 答書  
九 背妻納妾問題  
一〇 答書

第四編 人事辯駁

- 一 禁止娼妓問題  
二 答書  
三 媵媵地位問題  
四 答書

三 破除迷信問題

四 答書

一七 火險賠償問題

六 答書  
七 減價競爭問題

五 租屋期限問題

六 答書

一九 破產債務問題

八 答書  
九 買賣違約問題

六 保證責任問題

七 答書

二〇 答書  
二一 租地造屋問題

一一 經理權限問題

七 誤購贓物問題

八 答書

二二 答書  
二三 侵吞捐款問題

一二 答書  
一三 貨樣不合問題

八 造屋越界問題

九 答書

第五編 商業辯駁

一 仿冒牌號問題

一五 挖用店員問題

九 盜伐森林問題

一〇 答書

一二 答書

一六 答書  
一七 貨物重量問題

一三 合夥責任問題

一八 答書  
一九 退股聲明問題

一〇 寄物不認問題

一四 答書

一五 典當火災問題

一六 答書  
一九 退股聲明問題

交涉辯駁尺牘 目錄

四

二〇 答書

九 減少薪金問題

二一 改裝貨物問題

一〇 答書

二二 答書

一一 危險安全問題

二三 私收賬款問題

一二 答書

二四 答書

一三 裁工標準問題

第六編 勞資辯駁

一 全體解僱問題

一五 爭取保證問題

二 答書

一六 答書

三 停閉工廠問題

一七 損害賠償問題

四 答書

一八 答書

五 扣除薪俸問題

一九 罷工責任問題

六 答書

二〇 答書

七 開除店員問題

二一 停止米貼問題

八 答書

二二 遺孤撫恤問題  
二三 答書

# 交涉辯駁尺牘

## 第一編 債務辯駁

### 一 滾算利息問題

某某先生大鑑逕啓者，去歲六月，足下以友人之介紹，曾經向敝處借去大洋一千元，當時立有合法契約，規定利息之支付，爲每月以二分計算。並經議定：利息須按月付出，不能延至還本時一次付息。此點雖未載明於契約之上，然鄙人與足下商定之時，固有某君在側，今猶不妨請其出而證明也。乃足下自收去款項後，對此按月付息一層，竟始終未嘗踐履。此在鄙人一方面，自應按照議定，將每月應收之息金，滾結於本金之中，累加計息，以免暗耗。不謂足下於此，竟漠視當時之議定，於本屆一年期滿清償之時，仍祇交來本金一千元，及息金二百四十元。對此二百四十元之愆期交付息金，竟絕不提及，一方面更揚言債務已清，要求收回借款契約。要知契約之取消，自應以債務完全清償爲準則，今足下於此愆付息金滾計之息，因未

理楚，又何能妄行毀棄契約耶？近代銀錢業習慣，對於愆期未付之利息，亦均採加入本金，收取利息之方法，彼執持金融樞紐者，其處理方法，猶且如此！而况吾人之在事前，本有口頭之約定，足資證明者。是知足下對此滾計之息，絕對不能不負其償付責任明矣！茲為免除引動糾紛，損失兩方感情計，用特專函奉告，務希即將此零數息金交下，以了手續。至要至要專此，

卽頤

刻安！

弟某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

## 二 答書

某某仁兄惠鑑。逕復者，頃接手示，展讀一過，不禁為之詫異萬分，何足下之昧於理法，牽強悞會，乃至於斯之深且極也？查鄙人去歲向足下商移款項之時，事前本已習聞人言，知足下之舉動，極難相與。惟以需款緊要，故祇得冒險一行，然當談判之時，既邀請某君出為介紹及證人，復當面訂定極詳細之契據，雖借入之金額，不過區區千元，而辦理之手續，却不啻數萬金數十萬金之鄭重。此無他故，亦不過防足下事後節外生枝耳！庸豈知足下於此手續完備，合法清償之時，尙仍不免於吹毛求疵耶？至於足下謂當時曾為口頭約定，利息須按月清償，微論

當事之鄙人，當時並未承認此約定，即使鄙人已應承者，足下亦不能執此一點，而今鄙人意外負擔利上滾利之息金也。國府之煌煌法令，不已早經規定：借貸款項，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乎？鄙人遵守契約，交付月利二分，合年利已達百分之二十四。詎知足下無厭之欲，仍欲鄙人再負利息之利息？設苟如足下之望，則此利率不更超過規定乎？試問是否合法乎？在不合法之形態下，無論有無約定，鄙人固均有權拒絕也。至於足下引銀錢業爲證，尤屬滑稽之至！鄙人因非向銀錢業借款，足下亦非銀行錢莊也。胡能以商業習慣，例通常債務乎？總之，念餘元之損失，鄙人雖儘可犧牲，然對足下此次無理請求，鄙人實不能額外爲一文担负。足下而果明白事理，尙希卽將契約交出了清手續。否則法律具在，鄙人固不能委曲忍受，足下恐亦不能免於不利也。敬祈返躬自省，詳以察之。手此佈復，卽請

財安！

### 三 代償債務問題

某某仁兄閣下：逕啓者，頃接來書，囑鄙人卽將足下代償某君之款，計洋五十金，刻日如數寄去，俾清手續。鄙人閱此信後，始而固懷疑惑恍惚，莫知所云，終且不禁爲之失笑，而慨乎足下近日

舉動，未免大失常態矣！足下果從何處，知鄙人曾欠某君大洋五十元乎？足下又胡爲而干涉此債務糾紛乎？足下又憑何人之委託，而遽毅然担此代償責任乎？足下又以何種地位，而竟冒冒失失，向鄙人索此莫名其妙之款乎？依據一般通行習慣，相對兩方，如有債務糾紛，惟中證與擔保人，可以參與其事。足下並非此債務之中證或擔保人也！平空插身其中，不將令人莫知其因乎？且也代償債務，主要原因，不外兩種，一爲債權人之要求，一爲負債人之請託。足下非中非保，債權人自不致妄作要求，而在鄙人，更始終未嘗有委託足下代償此五十元之意思言語。然則足下之所爲，是真令人意想不到也！至於足下囑鄙人具款歸還一層，此事恕難應命。要知某君與鄙人，近數年來，雙方往來款項，早已完全理楚。此所謂欠款五十元者，不過某君閉門造車，妄以此債務加於鄙人耳！鄙人固未嘗有借彼五十金之事，即在某君亦未必能提出充分證據也。惟足下以毫不相干之人，而竟不加考慮，謬欲負此代償款項責任，使非有意串連，亦未免太昧於事理形勢矣！手覆，並詢。

刻安！

## 四 答書

弟某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

某某先生大鑑：逕復者，比奉復函，敬悉一是，循環三讀，不禁感乎世道人心之墮落，至今日而如此其極也！又不禁感於鄙人之忠於謀人，而乃忠忱獲謗，絕不得人之諒解也！足下與某君之債務糾葛，誠如來函所言，旣非鄙人充中證人，亦非鄙人充担保人，論理鄙人固絕無過問之理。惟鄙人以熱心友誼之故，謬欲穿插其間，爲足下與某君了此糾葛。庸知足下不僅不感其誠意，且反與以詰責，更復疑鄙人與某君串通耶？鄙人之代償此五十金也，因前週往某君處，適值某君與其顧問律師，磋商訴訟之事。鄙人就而譖之，則彼告訴之對手方，固赫然足下也，彼所告訴之標的，則足下欠彼五十金，久索不還也。鄙人適時自思，雙方均屬友好，又何必涉訟公庭。故卽對某君切實勸阻，又應允此五十元之數，由鄙人代償，且當場卽交與彼。以此折衝，某君始寢興訟之議，鄙人亦私自冀幸，謂可告無罪於知交。不謂足下復書，竟若斯不顧交情，不講道理，申申而詈，狂肆噬噏，是誠出於鄙人所不料者矣！五十金小事耳，鄙人家雖寒素，於此尙堪負擔，足下旣反顏不承，鄙人亦決不再向足下爲第二次索取也。惟有一語，鄙人須聲明者，在前月某府宴會中，鄙人及足下均經參與，當時足下似曾向鄙人談及某君之事，且並涉及此五十元欠款之事，足下適時並未否認此項債務也。且嘗暗示鄙人出爲排解也。然則鄙人此次代償債務，是否如來函所稱之冒失，足下中心自當知之耳。草此復請。

時祺！

## 五 貸債責任問題

弟某某某敬上 某月某日

某某先生惠啓：前接來信，論及鄙人等共同創設之店鋪之債務，謬欲以全部負債，加於鄙人一人之身。此不特在事實上，鄙人力有未逮，即從習慣之法理立論，鄙人亦斷乎不能受此非法壓迫也。足下爲教育界著名之人物，足下日常所教誨被小學生者，皆爲公平中正之言。彼權利與義務，互爲對待，權利大則義務深，權利輕則義務小之言論，固時時出於足下之口也。奈何足下於彼，則侃侃而談，於此又言行相背乎？豈公私之辨別，足下猶有未明澈者在乎？鄙人等合夥經營之某店，固明明爲合股性質之營業，而非獨資之營業也。鄙人加入某店之股份，固明明祇有十份之一也。且某店當創立之時，足下更嘗參與證明，完全瞭知此中之股份支配也。今足下於某店無法繼續營業，正式宣告清理之後，爲保持個人利益，突爲抹殺事實之行動，而欲以各股東全部負債，責諸鄙人一人担负。鄙人雖懦，奚能忍此無理之橫逆乎？某店清算之結果，除人欠欠人相抵外，實虧耗不過八千餘金，然而鄙人則已坦認千元矣！以數量上祇配負擔八百餘元之債務，而鄙人竟逾額擔認千元，此已屬十分遷就事實。乃足下仍欲

使鄙人負其他股東之責任，誠不知究何根據而然？總之，鄙人應負之損失，實已早經付出，此後則一角一分之微，亦無擔認之理由矣！至於足下以訴訟相恫嚇，則鄙人固不懼此，儘請進行可耳。專此並詢。

近佳！

## 六 答書

弟某某某謹上

某月某日

某某先生大鑑：逕復者，昨接來函，知前上一書，已蒙譽及。比將尊函讀竟，又不禁深嘆足下著譽一方之人，胡並此淺近之法律常識，而亦不之知也！按國府最近頒佈施行之法律，凡舊式合夥性質之商業，其合夥人不論擔認股份多寡，概須對外負該商業全部責任。是以此種商店如不幸停業，則其債權人可以債權之全額，任意向其中任何一合夥人，爲全部之求償。而該合夥人者，遇有此種事實發生時，亦祇能無條件承認負擔。至多亦僅能事後自向其他合夥人，追償損失，而對於當前之債權者，絕無辭可諉卸，規避也。足下與某某等合設之某店，非正確之合夥組織乎？足下之於某店，非合夥之一份子乎？此前提之兩點，事實上，足下既無法加以否認，則鄙人之要求足下清償全部八千餘金之債務，正深合法律，切中事理之主張。孰知

昧於事理之足下，乃反認為鄙人之恫嚇手段，不其謬妄之甚乎！足下以爲照額攤認，祇須八百餘金之債務，已擔負一千金，因而以此自詭，不知依據法律，縱足下此時已擔認至七千元，而仍欠之千餘元，債權人固仍可向足下索取也！因恐足下不明法規定律，故特再爲詳細說明，尙祈即將仍欠之七千餘元，從速交與債權人分配。要知此項負擔，足下固始終未能避免也。至於足下所引證之權利義務解釋，牽強附會，與此絕難並爲一談，鄙人亦不再駁斥耳。專此佈復，順頌

籌安！

弟某某某拜上 某月某日

## 七 輔幣貼水問題

某某先生台鑑：逕啓者，屢謀奉訪，輒未成行，疏懶性成，知足下當能相諒也！日者鄙人偶以事故，小步街衢，經行所至，忽見足下獨資創辦之某兌換店中，所懸植之輔幣兌換牌，赫然大字標明：銅元每洋兌三百四十二枚，小洋每元兌十二角三百三十，而小洋之兌換率，則爲每二角兌銅元五十枚。鄙人乍睹之下，不禁深爲詫異，及歸家後，更將其仔細推算，益感覺此種貼水比率，實無一項能合於法定也！夫本埠錢業通過之兌換率，不嘗明顯載於本日報紙乎？按彼

所規定者而言，則銀元一枚，實應換銅幣三百四十八枚，小洋兩角，實應換銅幣五十一枚，而大洋一元，兌換小洋十二角以外，應貼水則爲四百二十。今足下創辦之兌換店中，於大洋兌銅元，則每元短去六枚，於小洋兌銅元，則每雙角短去一枚，而大洋兌小洋之貼水，更每元短少九枚之巨。此種行動，謂非違法漁利，藉端剝削小民而何？彼終日孜孜，惟利是謀之市儈，其剝削小民，猶可說也。足下固主張人道主義，維護貧民階級之一人，奈何亦尤而效之也！彼範圍狹小之煙兌店，不明理法，猶可說也。足下之兌換店，範圍旣極偉大，且初張時固以劃一公平號召者，奈何亦若此言不顧行也！鄙人夙聆足下之言論豐采，夙爲敬愛足下最摯之一人，甚不願足下自隳令譽。用敢附諍友之誼，詳以告知，足下亦有說以語我乎？手此奉達，卽祝

履祺！

## 八 答書

弟某某肅具 某月某日

某某先生大鑑：逕復者，頃接惠書，捧讀一過，不禁欣喜逾恆，知足下對於鄙人，其關切之深，蓋非常人所可及，而大異乎一般泛泛之交也。足下爲兌換店價值規定，與錢業規定不合，因疑鄙人意在盤剝，而特行損書相責。鄙人於足下之盛意，固深感矣！然鄙人對於足下之誤會，則又

不能已於一言以相解也。足下亦明晰兌換貼水之制，所由來乎？曩在昔日，當局者固嘗發大願心，欲以政治之力量，將此兌換進出貼水之制，根本廢除，以裨益小民矣！然籌謀多日，結果終不克泯此習慣也。此非有人欲爲此制擰持，實事實上所不可免也。蓋在事實上，果無兌換貼水之制，以爲伸縮，則甲地欠乏輔幣，乙地欠乏主幣，種種不便，胥將發生矣！惟有此種畸形制度，於是需要與供給，乃得以不生問題，一般民衆，亦可免於困難不便。至於貼水多寡，不合規定，亦無非根於此理由耳。使此貼水之率，必其一體從同，自銀錢業以迄煙兌店，兌價胥同一律，則孰又肯爲此徒勞無益之事者？而在另一方面，彼小民亦未必有此便利，彼銀錢業更未必勝此崎零應付之麻煩也！惟是有此兌換業以爲雙方之媒介，於是雙方之困難，始得完全免除。然則兌換業之略縮貼水及兌換率，亦無非稍取收付之手續費耳。又奚能譏爲盤剝乎？足下本文學中人，對此中之曲情，自難深悉，鄙人却亦能深諒之也。餘言不盡，即祝

文安

弟某某上復 某月某日

## 九 公債實值問題

某某先生台鑑：逕啓者，昨由某兄交來手教，及尊還款項，計某某債券五十張，每張票面金額百

元，合計共爲面值五千元，均經逐一收不誤。惟來函所示，對於此項債票，市值究爲若干？實值究爲若干？絕不一語提及，而僅含糊其事，聲述以此公債抵還前借款項。此種舉動，在鄙人誠不容已於一言也。足下上春所借之款項，本金爲三千元，再加每月一分之息金，扣至現在，本息合計，實已達三千二百七十元之巨額。今足下於約定還款之期，不遵前次口頭約定，全部一次現金清償，而乃以公債抵付，此在鄙人方面，已深感運用之不便！然使足下付交公債之額，能適合三千二百七十元之數，猶可說也。乃足下交來之債券，僅僅爲票面五千元，此某某債券者，現時市值，僅逮四七折上下。是則足下現時歸還之款，不過二千三百餘元耳！以此箇箇之數，抵充本金，所欠猶尙甚巨，而九閱月之息金，尙未計入焉！若並本利而合計之，則足下現時欠繳之數，固猶有千金上下。而足下於此，乃竟無一言道及：究竟債券作何折扣？究竟仍欠鄙人若干？究竟此欠繳之款，何時理楚，均須有書面之聲述。豈足下之意，竟欲模糊其事，僅以此五千公債票爲搪塞之具，而卽將前欠本利，一筆抹殺不提乎？若然，則鄙人雖庸懦，固亦不甘受此詐欺壓迫也！茲特專函奉詢，務希卽賜以明白滿意之答復，實爲至望。餘言不盡，

卽詢

潭綏！

弟某某某手啓

某月某日

## 一〇 答書

某某先生閣下敬復者，頃奉惠示，盼謹種切，何足下對於鄙人還款一舉，竟有如斯之誤會也？記上春秋鄙人向足下貸款時，於訂定期利以後，曾經附加聲明，謂還款時期，雖定九足月，然屆時可以請求延長。而歸還款項，亦決定不妨以債券股票充抵，並不限於現金。此種議定，想足下當猶未至忘却！然則足下又奚爲於鄙人按期還款之時，而偏有此跡近誤會之聲明也？關於公債價值一事，現時交易市場中，每日均有正式市價開出，此非足下與鄙人，可以私行估定。足下謂某某債券市價，近日僅值四七折上下，不知何所據而云？以鄙人所知，現時交易所開拍某某債券現貸，最低之價值，實爲每百元值洋六十三元，若如足下所創之折扣，則任何人皆願購此債券矣！倘足下而有此種債券出售，則無論十萬二十萬，鄙人均願加價購得之矣！然此債券價值問題，鄙人亦不欲與足下辯難也，鄙人繳上之債券，縱足下不願收受，亦可以正當市價售於市場也。茲鄙人最後所欲言者，乃爲欠款清償一事：查鄙人寄奉債券之時，本非認此爲全部償清，故對本利合計，仍欠若干一層，不會提及。乃足下神經過敏，竟認鄙人欲以此區區公債，抵充本息之全部清償，因而張皇失措，責難百端。鄙人行雖無似然自

謹尚不致如此無賴！未知足下果何見而云然？更未知足下任意毀損鄙人之時，亦嘗爲鄙人之名譽計及否也？承屬明白答復，特此詳答如上。並詢

清安！

弟某某某敬上 茅月某日

## 二 興隆債務問題

某某世兄大鑑逕啓者，久滯清晦，深用系思，昨宵得晤某兄，藉聞足下近年以來，因運銷舶來貨物，囤積脫售，均合時機，所獲利益，駭人聞聽！屈計三載之努力，蓋前之所損耗者，已自全部恢復而有餘矣。鄙人近歲以還，以命運之不濟，凡所經營，都歸失敗，其所得之結果，正與足下不啻背道而馳。用是原因，短期間遂致家產全部蕩然，負債累累難計，近則甕殮之供，亦復發生困難，反念前情，深可慨也！足下當昔年拮据之時，憶曾向鄙人稱貸現款一萬，當時鄙人以誼切友情，力所能及，故卽立加應允。迨後足下全部事業，宣告清理，鄙人又以友誼關係，對於足下還現款一半，另半數出立興隆票之折減辦法，毅然接受，不生異言。凡此經過情形，想足下迄今自猶記憶。惟鄙人今旣運逢蹇惡，則對此興隆票欠款五千金，自不得不重請足下籌畫償還，好在足下邇已綽綽豐餘，則對此區區之數之付出，自亦不生問題也。至於足下前此間

接向人表示，謂興隆票之出立，實等於無期償還之債權，因此足下頗擬對鄙人執有之興隆票，置諸不理。此說之傳出，鄙人不過間接聞諸友人，究未敢認爲實在！倘果足下而竟抱定如斯見解，則其謬誤，實不啻差以毫釐，失以千里，鄙人終望足下不致如是也！終相信熱情友道，如足下之人，決不致棄置友情，甘於違法也！需待甚急，佇盼復音。並頌

公綏！

弟某某某拜上 某月某日

## 一一 答書

某某仁兄偉鑑：逕復者，接誦來書，敬悉一是，迴環雒讀，深覺足下造語之美，步驟之佳，實有非一般冒昧拈筆者所可幾及。欲使鄙人不加傾倒，誠有所不能矣！雖然，在文字方面，鄙人固深佩服下文字之剛柔並用，不吐不茹之精神，而深致極端之景仰。然在事實上，則鄙人對於足下之所提議，實絕對難以遵行。縱欲顧全友誼，勉強遷就而爲之，亦終覺無已對自己矣！所謂興隆票者，其性質本爲一種敷衍事實之手續，如果興隆票而須照借額還款，則當時何以不訂立期限？要知貸借關係之成立，實以金額、利率、時期三項爲其主要因素。今利率與時期，既皆無有，單而僅金額之簡略書明，則知所謂興隆票者，實不過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一種名譽的

賠償習慣耳！鄙人曩解與隆票爲無期償還之債權，亦系根據此理而立論也。夫無期償還之債權則除債務人自動願還外，債權人實無隨時索取之權利。微論鄙人現在，固未嘗如足下所云之財產豐盈，微論足下之環境，亦未必如來函粧點之困厄，即使此兩項均爲事實，鄙人對於足下之要求，亦不必有履行之必要也。且也足下來函，亦旣明認立興隆票爲折減辦法矣，夫旣云爲折減，則對於折減之數額，自不能重事索還，否則大減價之店舖，亦可於事後向顧客重索折扣之金額矣！有是理乎？以足下或未瞭然，故特詳以奉告，後如來示，恕不再答。即請

潭安！

弟某某某謹啓

某月某日

### 一三 陳舊債務問題

某某姻兄台鑑：逕啓者，前次某君降舍，鄙人曾將令先尊舊欠舍下之債務一事，與伊談及。並曾拈出契據，請其觀覽。據某君所表示：亦謂此項債務，足下應負清償之責。惟鄙人因誼屬戚串，恐直接索取，或生誤會，故卽委託某君，請其得閒向足下委婉陳辭。且復聲明：如一時不及湊齊，可以分期償付，如感於金額太巨，可以將利息減去一部或全部。凡此諸點，想某君在陳述

時，當亦一並言明，此在鄙人之對足下，固已可稱情至義盡，十分遷就矣！不謂足下好惡不辨，是非不明，對於某君道達之辭，竟一絲不加考慮，祇知喧喧其勢，堅決執定不負責任，不允償還，噫！此種行逕，誠所謂無賴之尤，大出於鄙人意料以外，鄙人頃聞某君語及，猶不禁爲之慨歎不已！足下亦智識界中人，對於法律，自必完全明瞭。究竟欠債不還，是否違法乎？還款與不還款，總皆有充分之理由宣示，究竟毫無理由，一味蠻幹，堅執不過，能否遂將此債務推翻乎？想足下對此，當亦知其必不能也！鄙人對此區區數千元之款，雖不惜於犧牲，然若因足下之強硬蠻橫，而竟棄此債權，不加顧及，則鄙人亦未能有此含蓄也。法律具在，足下竟究如何？如能及早覺悟，鄙人自亦不願過爲已甚，否則莫怪不念親情也！再者，某君此次爲鄙人傳語，純屬第三者之地位，乃足下亦復惡聲向彼，愈足見足下之昏謬焉！手此並詢。

近佳！

## 一四 答書

某某老哥如見逕復者，頃得惠書，知爲先君宿債一事，竟令足下大發雷霆，此誠出於鄙人意度以外，抑亦可見足下之是非不明，任人播亂，苟遇浸潤之挑撥，即可置友誼親情於不顧。足下

弟某某某上啓 某月某日

之爲人，奚亦可以相伍乎？關於先人所欠舊債一層，以鄙人之所聞，此款實早已了楚。當時，先君與令尊，以至戚之關係，兼且相得甚善，故於移挪貸借，手續上極屬含糊。大概當此欠款歸還之時，令尊以契據不在手邊，遂未及付還，而先君自亦不加措意。不謂此在事實上已屬失效之依據，足下偶爾檢得，乃竟視爲祕寶！然今日鄙人之爲此說，足下自必不信，故鄙人亦不欲堅執謂已經歸還。惟請足下將該借券細加審視，該款借貸時期，究爲何時？該項借款成立時，究否已在三十餘年之前？究否已逾債務有效時期以外？足下固自詡爲深明法律者，甚望對此一斟酌之，鄙人固不懼足下之依法辦理也。至關於某君之事，鄙人亦不能不略述數言：當某君蒞舍，道達尊意時，鄙人爲顧念交情，尙提出極寬大條件，允許將此款分三年還清，對於已經歸還，時期失效等問題，均置而不論。此在鄙人已算十分讓步矣！不謂居於第三者地位之某君者，竟逾越地位，首以惡聲相向，恍惚鄙人欠彼之債。彼既如此蔑理，鄙人自應以眼還眼，用示報復。況在事實上，彼實已逾越中立地位乎？觀彼復足下之言，將鄙人前時之和平主張，一概瞞蔽，尤可見其心之險惡矣！因來函詢及，故略陳梗概，當此足下昏謬偏信之時，亦不冀足下之見信也。匆此奉答，順祝

光明！

某某某拜復 某月某日

## 一五 違約罰金問題

某某先生台鑑：逕啓者，查去歲冬間，足下曾向鄙人定購白米二百担。當時議定米價每担大洋十五元，先付定洋百金，其餘之款，統於出貨時隨出隨付，而出貨之期限，至遲不得過本年五月底。並在契約上明白規定：如當事之雙方，有一方違背約定者，即須罰出大洋八百元，以補償另一方之損失。凡此議定，在契約上均經彰彰明載，絕無含混曲解之餘地。且立此約時，參與其事者，固不僅足下與鄙人兩對方，即如某君、某君等，彼輩固亦被邀參加證明者也。夫以足下著譽商場之人，對此確定有效之契約，而數量又並非過巨，其在事前，疇誰又敢疑及其不克遵守。不謂事出意料以外，足下竟仍毀損契約，延不出貨，迄今雖迭次催促，仍故作癡聾，不加聞問。噫！足下豈真爲此區區而放棄光明之前途乎？以足下之違背契約，鄙人乃頻受損害矣！當本年三四月間，米價本甚堅昂，然鄙人以遵守契約故，一百七八十担之米，竟坐視善價，不能售出，其所以若此者，無非預備足下之出定貨耳。乃足下延至今日，而猶不繳款出貨，新稻既已上市，陳米價難大跌，時至今日，鄙人之損失於足下者，蓋匪僅幾小數也。按前定契約，違約者應處罰金，今足下既已違約多時，則此約定之罰金，自應刻日亦付鄙人，俾彌過。

去之損失。倘足下於此，仍置而不理，則鄙人惟有進求合法之救濟耳！何去何從？惟足下自圖之！手此奉達，並詢

秋祺！

弟某某某拜上 某月某日

## 一六 答書

某某先生足下：逕復者，頃接來函，藉知足下因米價慘跌，損失太巨，乃欲舊事重提，將過去已經廢棄之契約，重行提出，而欲倚此契約之規定，將足下邇來所損失者，轉嫁之於鄙人之身。此種謀劃，在足下苦心焦思，乃始有得，誠不能不認爲良策。然在鄙人一方，又豈能甘心默爾，接受此非法要求者？是則足下此種異想天開之謀劃，亦徒貽笑柄於人已耳。足下謂去冬議定契約，由鄙人向足下定購糙米二百擔，當時固有其事。而當事兩方，如有一方違背契約，須罰出賠償對方損失金八百元，在契約上亦確有此載明。顧在本年二月上旬，鄙人因足下交納之米，與當時議定之頭號糙米貨樣，相差遠甚，比卽已自行登報聲明，宣布與足下解約，將前立議據廢棄矣！足下此時非不知者，胡爲而不言也？揣足下當時之意，殆亦以米價高昂，利於解約，故默認不聲。然旣已默認解約於前，此時因米價忽跌，乃欲重翻舊案，事實上殊已遲矣！

縱足下訴之法律，恐亦難得收效矣！且也，鄙人與足下原訂已廢之約，原規定罰金爲賠償損失，然五月底以後，六月一月中，米價實漲至十七元餘，此以十五元較之，足下固未嘗損失也。事實上既無損失，則縱使契約假定有效，足下亦無索取賠償之理由，而况約又失效乎！然則足下鼯鼠之技，斯亦宜稍休矣！專復，即請

旅安！

## 一七 不付會款問題

弟某某某上啓 某月某日

某某先生大鑑：逕啓者，前歲中鄙人因某項需用，急須巨款，無法籌出，不得已，乃謀諸親友，集合一千元之會，俾集腋而成裘。當時，各親友方面，對鄙人之請求，均允助協加，而足下於此時，亦毅然擔任一股，並如期付出大洋一百四十五元。凡此行爲，鄙人在今日思之，固猶極感足下之好義也！乃足下爲德不卒，甘墮信譽，當此轉會，纔及三期之時，足下竟出人意外，將應付出之款，全部攏住不付，雖催索多次，亦均置之不理。嗚呼！鄙人於此，誠不識足下之居心，果爲何等矣？足下所認之會，爲第二期一股，故除首期由鄙人收款外，第二期卽爲足下坐收。詳細核之，足下祇首期付出百四十五元，第二期卽淨得千元收入，此其利益，實已較他人之會股爲

優。不謂足下於此第二期應付之款，乃仍出以停付手段！然則足下之心理，豈竟欲以小數換此大數乎？豈真欲使鄙人負無量之責任乎？據某某所傳言，謂足下之意，實因輸收第三期會款之人，舊欠足下之債，故足下特趁此將其扣回。然在鄙人邀集會友時，即曾聲明會外賬目，不得在會中扣算，而會帖章則更復細爲敍明，足下豈未聞未見者？彼挨收三期會款之人，固係直接向鄙人收款者，固不間接與足下交涉也。是足下之所爲，直故加厄於鄙人耳！鄙人爲友誼計，茲特再向足下爲最後乞求，設足下仍不悔悟，則鄙人亦祇得另謀挽救矣！匆匆奉佈，不盡欲言，尙希熟諒。順頌

時祺！

## 一八 答書

弟某某某拜上 某月某日

某某仁兄偉鑑：正擬走晤，忽奉手書，展讀一過，令人悒悒！何足下對於下走，其不諒乃如此之深？其相厄乃若斯之甚也？下走此次停付會款，事前原經再三詳細說明，且並對足下立誓陳詞，除本期因須扣某君欠款，暫停交付外，其餘以後八期之款，定當按期付出，斷不致延遲一日，亦不致少解一文。靜時自思，下走之對於足下，亦可謂盟誓旦旦矣！庸孰知足下受人慫恿，竟

仍甘作傀儡，而相逼下走至於再三乎？足下其一細思，當足下前歲集會之時，代爲籌畫佈置者，果何人乎？代爲邀集會友者，果何人乎？首先承認入會者，果何人乎？在過去時期中，下走爲足下借箸代謀，亦可謂情至誼盡，無負朋友矣！乃足下今也一不相協，卽恫嚇頻加譏彈不已。豈竟叔世無道義之可言乎？足下之所憂者，謂懼應收三期會款之某君直接逼索耳，謂懼以後之重大負累耳。關係後者，下走固已迭作聲明，至再至三矣！使足下而仍不信，則下走固仍可請求某君出面擔任下走以後按期付款，俾足下得免虧耗賠累之憂慮。至關於某君直接逼索一層，則下走前已剖解詳明，可立券以證其不敢強硬。倘足下對彼無左袒之意，則下走提陳各點，實足以取信而祛疑。若足下而始終爲彼出力，則下走亦自無方以迴信心，特停付本期會款一舉，則宗旨早定，任何壓迫，恫嚇，均所不能屈耳！敢布區區，尙祈再酌。卽祝

平安！

### 一九 先期償債問題

弟某某某拜復 某月某日

某某先生台鑑：逕啓者，頃間敝价遄返，所攜以歸還足下之款，竟全數仍歸帶回，分毫未動。並據敝价轉述足下之言，謂鄙人前借尊處款項時，書明契約，於五年後一次清償。邇來爲期不過

一年零數月，時間相差尙遠，此時除每年收取利息外，對於提早歸還本金一層，絕對難與同意！故對於敝價攜奉款項，分毫未允收下。噫！此種舉動，是誠令鄙人大出意想以外矣！當此世界不景氣之時，大而千萬百萬資本之銀行，小而一般手工業，對於現款，無不企足以求。彼等如有債權在外，無不日夜期望得以收轉，設有人於期限以前，而向彼等清償債務者，彼等殆將視爲異數，歡躍莫名！詎知人人所日夕切求者，而足下偏故與人殊，拒而不受，欲不認爲奇特，奚可得乎？雖然，足下拒絕先期償還款項，其含意鄙人亦未嘗不深知也。鄙人前借足下款项之時，以急需故，爲足下所逼勒，故一千二百元之借款，每年竟須償息金四百二十元。其利率之高，實等於普通貸出三千五百金之利息，足下之不許人提前償還，蓋不捨此巨額利得耳！而鄙人之急於先期籌還，亦正不捨此巨額損失耳！足下爲維持此額外收入，堅執契約以事抗拒，然而足下亦嘗一考通行之法規乎？竊恐此額逾典利之巨額息金，彼莊嚴之法律，未必能若對他人一般，竭力與以保障也！足下而尙明事理，則甚望卽時改悔，否則鄙人此款，固不須足下親收，自有人代爲介付耳。專上，卽請

籌安！

## 二〇 答書

弟某某某謹具 某月某日

某某先生閣下：前日尊紀降臨，攜來巨款，欲將前貸之定期借款，提前清償理楚。鄙人因契約規定，不敢苟同，故比卽與以拒絕，並將此中理由，囑其詳告足下。不意足下今日來函，對鄙人守約一層，仍不知相諒，且更訛言蜚語，曲解支離！從此一端，足下人格果爲如何？鄙人已盡識之矣！足下來書所引爲詫異者，則謂先期還債，人所歡迎，何鄙人獨加拒絕而所恃以要挾者，則係利率太巨一點。關係利率，鄙人固亦知其未免太大，固亦識三分五厘之月息，有背政府年利不過二分之規律，但此種利率之提出，實由足下所自願，並非鄙人之要求也。足下當開始談判時，卽有函札寄與鄙人，其中卽係提出願擔此種巨利，嗣後足下迭次來信，亦無不言及此層，今尊函均整齊存在，固不難取以復按。足下謂法律對此高利，不致加以保障，然鄙意所揣，恐法律對此事出兩願，並非強迫，且已生效年餘之約定，亦未必與以制裁也！至於足下謂先期還債人所歡迎，且引銀錢業之緊縮貸款，吸收現金，以爲證例，然鄙人固非金融家，亦非開設銀行，則對此拒絕先期收款，亦殊不能一例相繩耳。總之，鄙人現所執以爲據者，爲足下所立之契約，契約既定五年還本，鄙人自當遵約而行，逾期固所不可，延期亦自不能。若足下而能覺悟改悔，則爾我兩人友誼固仍無損，設若足下而仍堅執，則鄙人亦祇有堅執約定，任風濤之洶湧耳。修此佈答，順祝

安康!

## 二 抵銷債權問題

弟某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

某某先生台鑑逕啓者，頃接大函，承示尊處對於前欠鄙人之大洋一千元，約定於本年四月底歸還者，意欲卽將鄙人創立之某某店與尊處之往來，互相抵算。並經附帶聲明，謂足下已咨照寶號經理，將敝店貨款往來上，收入大洋一千零八十四元。其一千元卽借款之本金，餘八十四元，則爲借款七月之利息云云。鄙人閱悉之下，不禁詫異萬分，胡足下以明白商場事理之人，而竟冒昧非法，至於此其極也？足下前借鄙人之款，當時曾經約定，到期須本利全部清償，不能拖延展緩，亦不能在另外債務上過划扣除。凡此議定，固不僅參與中證之某君，曾親聆其語，卽足下當時所立之契據，亦經詳細載明。此固不難取出以檢視覆按者，何足下竟淡然忘之乎？至於足下欲以應還鄙人之款項，划付敝店與寶號之往來一層，在足下自爲善計，此種如意算盤，固誠得矣！然在受其損失之鄙人，則影響實難計矣！鄙人之現款，固非永藏不用者也。當前月初旬，鄙人因某君商請通融，卽以預約之形式，將足下應付還之千元，允借於彼。今足下突然違約反汗，豈非欲迫鄙人失却信用，且更使第三者無辜受累乎？論敝店與寶

號之往來，本各有經理其人，本各爲一種債務交涉，絕不容足下以意自爲，張冠李戴。況敝店與寶號往來金額，據調查結果，實未達七百金。是則足下之所爲，更不啻違法中之違法矣！爲雙方情感計，鄙人殊不願足下踏非法之舉，用進忠告，卽祈仍照前踐約爲幸。專此奉告，卽頤夏安！

鄙人某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

## 二二一 答書

某某先生閣下逕復者，比奉教言，一是敬悉，足下之對於鄙人提議：互相划抵債款一舉表示反對。此在鄙人寄函商酌之時，固已早經料及，決有相當之糾紛。然鄙人爲保全自身利益，維護自身債權，對於以鄙人欠足下之款，划抵寶號欠敝店債務一舉，終不能不毅然進行。縱足下如何反對，鄙人亦自不克爲絲毫讓步也。足下來信，提及去歲鄙人貸借尊處款項之時，曾經議定不能在另外債務上划抵扣除，此點確爲事實。而借據上曾經詳確載出，鄙人亦不否認之。惟足下應知此所謂另外債務者，實應解釋爲其他關係人之債務，或本人之間接債務，若當事兩方，直接借貸關係之兩項債務，結束時期又適相同，似無理由可以禁阻其不作過划之舉。足下自謂明理，對此想亦無辭也。退一步言之，就令划款之舉爲違法，如足下之所言，然

鄙人於事前，向寶號收取款項，以還足下之借款，足下當不能反對也。而寶號欠敝店之往來貨款，距出貨時間，大都在兩月上下，違逾法定付款期限，已有多時，鄙人因循至現時而始向寶號索取，足下亦無辭拒却也。是則足下反對之所爲，至多祇令鄙人多費一層手續耳！欲令鄙人一方擱置巨款於寶號，一方另籌巨款以還債，恐終難達到耳！至若足下謂寶號欠敝店往來，祇七百金一層，則鄙人雅不欲辨，好在雙方賬據完畢，自可藉以證明也。匆此奉復，即請籌安！

鄙人某某某上言 某月某日

### 二三 借款背約問題

某某先生尊鑑：逕啓者，鄙人之與足下，以親戚言，則卑幼之於尊屬也，以友誼言，則後生之於前輩也。鄙人以敬重老成之故，對於足下，蓋無處不表示其謙恭謹慎，同時，鄙人曩日又復習聞人言，知足下在梓里中，實爲盛德有容，言行果之人，斯所以鄙人對於足下，乃愈致其崇拜矣！又孰知道德高尚如足下者，在今日竟大拆鄙人之爛污，使鄙人痛苦無極，不得不言乎？鄙人之創辦某某果園，事前本不敢嘗試，且亦不敢作現時如此規模遠大之計畫。乃當時之足下，爲博取扶植新進之美名，竟朝夕鼓勵，使鄙人積極進行。同時，因鄙人資力不充，乃又義形

於色，毅然應允貸借與鄙人二千金巨款，更另附五千股本，與鄙人合夥經營。鄙人適時以此議發自足下，故不虞其有他，且爲表示信仰足下計，更不敢依照常列，與足下先行訂定正式契約，然足下之令姪，及敝友某君，固咸親聞其事也。不謂如此衆耳共聞之事，足下忽中途出以背約行爲！當鄙人各處移挪貸借，並悉索敝賦，以進行籌備創立之時，足下竟漸示規避。迨至現在，果園已正式成立，足下除付出四百金外，竟一元不允再撥，且更否認合夥及借款，一方復日夕逼索此四百金。足下若此行爲，是非欲置鄙人於死地而何？既足下已不顧交情，則鄙人自亦無須熟慮，現惟有請足下將開辦以來所損之千七百金，全數擔認，俾了此一層公案耳。尊意如何？仍祈速復。專此，卽頤。

刻安！

## 二四 答書

鄙人某某某敬上 某月某日

某某世兄大鑑：逕復者，頃接來函，展讀一過，知足下因創辦果園失敗，竟異想天開，欲索取賠償於鄙人。鄙人歷世已有數十年，嚮日因爲人担保之事，亦嘗有數度賠貼金錢之舉，然彼究有根據可憑，絕不若足下此次之無理取鬧也！足下恃恫嚇之手段，欲以無法收拾之一團亂絲，

全部嫁禍於鄙人，其聰明誠不可及矣！其自計固爲得矣！然而足下在發動敲詐之前，亦嘗一思鄙人究爲何如人乎？亦嘗一思鄙人能否受人恫嚇敲詐乎？足下雖自負手段高妙，實則手段至爲笨拙也！足下來函執定，謂鄙人曾慫勸足下創辦果園，謂鄙人曾允合股五千，又另借二千金與足下，而結果祇付出四百元。是說也，雖足下言之鑿鑿，恐三尺童子，亦不能信之夫！以如許重大之合夥企業，假令鄙人果真允合股者，足下非癡呆之人，當時豈有不簽訂契約之理？既無契約可據，則足下縱用盡奸謀，終無法損鄙人毫末也！且也，足下向鄙人暫移之四百金，不有契約在鄙人手乎？假令鄙人果應允合夥，則足下又奚爲於股款未繳之時，而竟別立借據，此尤足證足下之虛妄矣！至於足下謂鄙人事前切勸進行，及應允借與款項二事，則鄙人更不深辨，蓋即使如足下之誣罔，鄙人亦不必負其責任也。總之，足下此時，實已山窮水盡，四百元短期借款，實無法可以籌出，故祇得爲此挺而走險之謀，而有向鄙人索取賠償之滑稽。所惜鄙人絕非弱者，足下未免枉却心思耳。此復，卽詢

近好！

## 第二編 繼承辯駁

弟某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

## 一 女子繼承問題

某某先生大鑑辱荷賜書，知足下因某君與其妹之繼承糾葛，頗爲伊妹抱不平之感。因過去鄙人發言，曾有批評某君之妹之語，遂誤認鄙人意係袒庇某君，爰損書而加指教。夫吾輩本身處局外，絕無相干之人物，則對於當事之雙方，自以涉不相助之嫌爲宜。足下如有爲而發，則鄙人實未敢前對，若足下之所欲言，純爲學理上之討論，則鄙人固極所歡迎者也。關於某君與其妹之繼承糾葛事，請從學理上爲足下陳之：夫女子承繼權，在我國本爲向所無有之事，自國民革命發動以後，一般前進之女子，始開始爭此特權。迨至國民黨改組以後，此女子所爭之特權，方始成爲法律，然在有效施行一點上，猶因當時各地之環境而各有不同，彼早隸國府統治之地，女子繼承權固以議案通過時而有效，而在他處，則須在該地棣屬國府之時，此法案始有效也。今按與其妹發生糾葛之某君，其居址所在地，實在民十六以後，始入國府之版圖，而某君之父歿時，則猶爲民十三年之事。故依理而論，某君單獨繼承伊父之權，實已早於民十三年合法取得。待至民十六後女子賦有繼承權之時，事實上，實已無人可以繼承。然則某君之妹，究從何點以爭此繼承權乎？法律不溯既往，足下豈不知之乎？循斯而觀，吾人